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星光

公告编号：2025-06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星光	股票代码	002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星光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桃华	潘晓媚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电话	0757-86695590	0757-86695590	
电子信箱	zth@cnlight.com	zjb@cnligh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963,385.10	70,097,919.63	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0,947.93	996,370.47	-36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45,844.80	-5,248,343.31	-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6,188.11	-1,609,618.36	-11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009	-3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009	-3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31%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9,138,505.10	611,990,887.92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588,635.24	289,900,272.39	-0.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 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24%	80, 263, 648	0	不适用	0
戴俊威	境内自然人	7. 21%	80, 000, 000	60, 000, 000	不适用	0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3. 93%	43, 641, 103	0	质押	33, 348, 162
					冻结	43, 641, 103
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89%	21, 000, 000	0	不适用	0
广东粤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36%	15, 029, 700	0	不适用	0
李青	境内自然人	1. 08%	11, 994, 600	0	不适用	0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0. 88%	9, 765, 839	4, 000, 000	冻结	4, 000, 000
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50%	5, 500, 000	0	不适用	0
吴德红	境内自然人	0. 39%	4, 300, 000	0	不适用	0
甘勇树	境内自然人	0. 37%	4, 124, 33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为佳德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俊威。戴俊威控制佳德轩、尚凡资本、富泰控股。佳德轩、戴俊威、尚凡资本、富泰控股系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青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 000, 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广东睿江云重整投资

2025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广东睿江云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光云计算与佳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德企业”）作为投资人共同参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江云”）破产重整，星光云计算、佳德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分别与睿江云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意向协议，是否最终参与睿江云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广东睿江云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报告期末，各方尚未就投资事项签订正式协议。

2、子公司中标项目

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招标单位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标项目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228.00 万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目前子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相关合同。

3、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2025 年 3 月，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并指定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大数据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普联”）设立了“星光普联（广东）大数据有限公司”。合资公司设立后，拟收购中建普联旗下的“造价通”业务相关资产。合资公司设立后，各方着手推进实施收购“造价通”平台事项的各项具体工作，根据“造价通”平台的独立、剥离和审计情况，各方在商谈交易条件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收购事项，同时终止有关“造价通”业务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此，公司与中建普联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3 月 25 日、6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拟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拟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4、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子公司经营作出自愿性承诺

2025 年 4 月，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俊威针对子公司的经营事项自愿承诺如下：

（1）广东星光神州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量子”）

如星光量子在 2025 年 1-10 月累计净利润和 2025 年 1-10 月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孰低为负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俊威先生愿意以相关股权的评估值为依据且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对价收购公司持有星光

量子的全部股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子公司经营作出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信息”）

如元生信息在 2025 年 1-10 月累计净利润和 2025 年 1-10 月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孰低为负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俊威先生愿意以相关股权的评估值为依据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对价收购公司持有元生信息的全部股权。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元生信息 51%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16 日元生信息已完成了相关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元生信息股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6 月 19 日、7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子公司经营作出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5、元生信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

2025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涂静一次性现金补偿 135.54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收到涂静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35.54 万元。至此，涂静已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7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子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6、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俊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其控制的企业“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增持金额约为 1,022 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5 月 27 日、7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7、佛山雪莱特代位权纠纷

公司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因经营需要于 2021 年向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辉映”）借款，该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由于新疆辉映的资金涉及对外融资，其未能偿还其债权人的款项，新疆辉映的多个债权人主张代位权，对佛山雪莱特及公司提起诉讼，共涉及三个案件。2024 年 10 月，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三项代位权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1）新疆辉映的债权人上海依农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依农果”）起诉的案件，判决主要内容：佛山雪莱特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667.218 万元以及支付以 667.218 万元为计算基数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予上海依农果；驳回上海依农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0,000 元，由佛山雪莱特负担。2025 年 4 月 10 日，佛山雪莱特与上海依农果协商一致，就上述判决事项签订了《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双方约定：佛山雪莱特向上海依农果分期偿还 357.93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按协议支付 307.93 万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新疆辉映的债权人湖北众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盟”）起诉的案件，判决主要内容：佛山雪莱特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800.808 万元及支付以 800.808 万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5% 的标准计算的利息予湖北众盟；驳回湖北众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1,680.69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佛山雪莱特负担。湖北众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湖北众盟撤回上诉，判决已生效。

（3）新疆辉映的债权人上海恒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玖”）起诉的案件，判决主要内容：佛山雪莱特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191.974 万元以及支付以 2,191.974 万元为计算基数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予上海恒玖；驳回上海恒玖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佛山雪莱特负担。

上述三项代位权纠纷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上述案件，系子公司佛山雪莱特借款引起的纠纷，根据判决，星光股份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相关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2025 年 8 月 29 日